关于《昌江区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修订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，构建我区科技管理治理体系建设，根据国家、江西省和景德镇市有关科研项目和财政科技计划改革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昌江区实际，保留《昌府字[2018]13号文中》中关于区政府每年安排200万资金用于支持我区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并对2018年制定的《昌江区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有关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

我区自2018年颁发了《昌江区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以来，一直都没有进行修订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老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我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原来制定办法的上级政策文件依据有的已经作废，有的也已经进行了多次修订。上级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《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十条措施》《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《景德镇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《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实施意见》《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因此，科技局根据现行有关科技创新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并参考了我市其他县区最新的科技奖励政策情况。对《昌江区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修改完善和重新出台。

二、文件起草过程

在认真学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,梳理现行政策措施,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结合我区工作实际,对该文件进行修订。经科技局办公室会议研究，结合上级部门最新文件内容要求，对《昌江区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征求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等相关单位的意见。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，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，报区市监局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报区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文件制定依据

1.《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（赣府厅字〔2023〕7号）

2.《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十条措施》（赣府字〔2021〕57号）

3.《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赣科规子〔2022〕4号）

4.《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赣科规子〔2024〕7号

5.《景德镇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景府发〔2024〕1号）

6.《关于推进大院大所合作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实施意见》（景府发〔2023〕1号）

7.《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》（景科字〔2023〕41号）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第一章资金安排、奖励范围、程序。明确了奖励资金来源、奖励范围以及规定了奖励期限和申请流程。

第二章奖励资助内容及标准。增加了资助内容，明确了可以获得奖励的标准并修改了部分奖励金额。

第三章组织实施。明确了该文件内容实施的主体责任，完善了相关机制以及工作内容。

第四章附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、原办法作废。